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TMCA)公開傳輸概括授權(「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二、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及「非商業傳輸-串流型式」)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TMCA 使用報酬率 (2024/12/2 公告費率)	利用人建議費率
<p>(一)商業傳輸 - 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 串流型式 - 二、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p>(二)非商業傳輸 - 串流型式 - 1.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以每首每月 400 元計算。</p>	申請人未提出建議費率。

貳、本案申請人、參加人與集管團體意見(摘錄)

申請人（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意見	集管團體（TMCA）意見
<p>一、<u>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u>：TMCA 從未與利用人協商、未考量利用人意見，即訂定與公告費率，又 TMCA 公告費率時未說明訂定理由，分別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p>	<p>一、<u>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u>：本會制定本項串流型式費率，已考量利用人長年來利用台語音樂著作之情形，且係磋商後得出雙方皆可接受之費率，並無不合</p>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請智慧局禁止實施公告費率。

二、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縱使智慧局認為公告費率無須禁止實施，查 TMCA 公開傳輸費率與國內其他音樂集管團體相比，MÜST 公告其管理之全球音樂著作超過 8200 萬首，ACMA 宣稱管理超過 4 萬首，TMCA 僅管理不到 2 萬首，差距顯著，然 TMCA 公告費率卻與 MÜST 之費率相同，費率過高且不合理，TMCA 未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訂定費率，費率應予調降(詳參下表)。

(以[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之費率為例)。

集管團體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
MUST*	4%；1.12 元	0.8%；0.35 元	0.3%；0.35 元
ACMA 禁止實施費率。	2.25%；1 元	1.2%；1 元	0.6%；1 元
相對人公告費率	4%；1.12 元	0.8%；0.35 元	0.3%；0.35 元

理。

二、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一)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從創會至今，已從 1 萬 7 千首增加為 2 萬 4 千首，故於台語歌曲市場之著作占有率搭配現行費率，可謂為妥適。MÜST 及 ACMA 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係以其著作人(即會員)之授權契約為依據，申請人卻僅以 MÜST 及 ACMA 網站之公告認定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少於 MÜST 及 ACMA，然本會之費率卻與 MÜST 相同，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云云，惟申請人卻未提出實證資料可供佐證。

(二)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以台語歌曲為大宗，包含經典台語老歌，以及持續發行新唱片之公司包含豪記、上豪、豪聲、華特、大旗、太極和欣代唱片等 7 家會員，該等公司花費巨資來投資新歌創作及錄製等，平均每年為市場增加約 500 多首台語新歌，著作被利用之質與量程度高，亦投入大量廣告費用於電視節目時段進行打歌及播放歌曲 MV，使該等歌曲得以廣大傳唱。

三、利用之質與量：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著作權使用報酬率時，應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並應依據市場上利用人可能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情形制定合理公平之使用報酬率，TMCA 未充分衡量市場上利用人利用其著作之次數、程度及著作被利用之比例，實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四、其他：按智慧局於 110 年 2 月 4 日審議決定禁止實施 ACMA 「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公開傳輸費率，理由包含 ACMA 未具體說明費率訂定理由，查本案 TMCA 亦未具體說明公告費率之架構、適用對象及計算基礎，以及各項費率應如何區分及適用，爰請智慧局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禁止實施 TMCA 公告費率。

三、利用之質與量：查 113 年 KKBOX 台語年度 100 首單曲累積榜中屬本會管理之著作達 36 首，屬 MUST 及 ACMA 管理之著作分別為 26 首及 2 首。另查國內有線及無線電視台之綜藝歌唱節目（例如：三立電視「超級夜總會」及「超級紅人榜」節目）多演唱台語歌曲，且中南部地方台「賣藥頻道」亦常接受來賓點唱台語歌曲，足證本會擁有眾多經典老歌及熱門新歌，所管理之著作被利用之質與量為國內台語市場頗高，故申請人稱「TMCA 管理之著作於市場利用比例低，又未衡量其利用次數、程度，且難以評估節目實際使用所能獲致之利益」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四、其他：申請人主張其曾於 108 年提出 ACMA 公開傳輸費率審議案，並經智慧局 110 年審議決定為禁止實施之處分，故申請人要求 TMCA 之公告亦應禁止實施云云；惟綜觀集管條例未就「禁止實施公開傳輸費率」為任何明文規定，亦無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可以行政規則方式禁止實施費率，且本案與 110 年 ACMA 之公開傳輸費率審議案為不同事件，並無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適用，申請人之主張為混淆視聽。

■ 申請人對 TMCA 回復內容再回復意見：

- 一、TMCA 雖聲稱「其制定公告費率，係依據與利用人間商業契約而得出雙方皆可接受之費率」云云，惟查，申請人會員過往與 TMCA 簽訂之授權契約及費用包含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且契約授權費用不等同於申請人會員可接受之公開傳輸費率數額，又 TMCA 公告費率前，雙方未曾針對費率進行磋商，TMCA 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二、申請人主張之 MUST 及 ACMA 管理著作數量係依該會網站公告所闡述，TMCA 却稱前揭團體網站公告之管理數量並非實際數量，若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係由 TMCA 提出反證，而非要求申請人舉證；且 TMCA 未於網站公告其管理之著作數量，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7 條規定。
- 三、就 TMCA 主張，其公告費率已考量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及「利用之質與量」云云，顯與事實不符，TMCA 應就其自稱管理數量達「2 萬 4 千首」著作負舉證責任。縱使 TMCA 主張之管理數量為真，TMCA 管理數量相較於 MUST 及 ACMA 為少，TMCA 却比照 MUST 訂定公告費率，且因申請人會

員一天所得使用之著作次數有限，卻要支付 3 倍授權費用予 3 家集管團體，顯不合理，故申請人主張，應由 3 家集管團體每年收取定額授權費用，再按各團體管理之著作比例進行分配，方屬合理。

- 四、TMCA 提出之 KKBOX 台語年度單曲累積榜內前 100 首歌曲有 35 首歌曲為由該會所管理，然申請人會員於節目中並非僅使用台語歌曲，亦使用國語歌曲、外國歌曲及廣告音樂等，且後者比例占多數，KKBOX 榜單統計亦不同於申請人會員於節目中實際使用之音樂，會員節目會考量節目性質及內容等因素，並非一律使用熱門歌曲，故 KKBOX 榜單之數據不足作為本案參考依據。
- 五、TMCA 提及申請人會員之特定節目如「超級夜總會」及「賣藥頻道」等節目之著作利用量高，然而公告費率屬概括授權，非僅針對特定會員之特定節目，故應以全體會員全部頻道之節目計算利用量，又多數會員之頻道或節目不會使用 TMCA 著作，TMCA 僅依單一節目、頻道指稱申請人會員之利用量龐大，顯與實際利用情形不符。
- 六、申請人主張，就 TMCA 稱「集管條例並無禁止實施公開傳輸費率之規定」云云，等同主張智慧局於 110 年禁止 ACMA

實施相關公傳費率之行政處分違法，然此處分係依據集
管條例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所為，TMCA 公告費率與 ACMA
遭禁止實施之公傳費率具有相同之違法事由，請智慧局
禁止實施 TMCA 公告費率。